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广州威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股份”）转让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能”）90%股权，支付对价为丰华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及部分现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丰华股份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9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按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广州威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因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积海、陈朝辉、陈雪梅

2020年8月13日